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产品生产经营特点及管理要求，初步建立起了一套适合自身特点及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控制程序，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个方面基本建立了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提供有力保障，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2018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控制风险，强化风险管理，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经营活动的有效进行，保证会计记录和其他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控制目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的鉴证报告，并经过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2018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

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2018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度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四、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聘请2019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坚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因此，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的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中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符合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实施。

七、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兼顾股东利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未来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且需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实施。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实施。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设立生物医药二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泓

王菲

董岳阳

2019年3月26日